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 专业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

V1.0（2026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科研组织活动的规范管理，有效推动会员单位科教科研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等文件为指导，以国家科教工作的部署为依据，坚持理论研究和科学教学实践相结合，推动科教改革和科教智能化研究

进程，提高基层科教工作者的信息化成果设计与应用能力，进一步推动科教与智能技术的融合，促进科教均衡、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科研课题分为五年规划课题和年度规划课题两大类，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课题或专项课题。

第四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应遵循下述原则：

1. 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 与本地区科教改革发展的实际相结合，提倡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有效性；
3. 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鼓励学校与企业合作研究，协同创新。

第五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科研课题接受会员单位、各地合作组织和机构的申报，各级各类科教机构、从事科教信息化研究的教师、教研人员等科教工作者以及科教信息化产品研发和应用的企业，如有意申报，请先行入会。

第二章 组织

第六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总体负责科研课题的评审、立项等学术把关工作。主要职责有：指导、审核规划课题指南和专项、重点课题选题；对课题管理办法作出修订；对科研课题的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和立项；提供学术咨询和成果鉴定。

第七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科研课题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订并发布规划课

题指南、重点课题选题，对课题管理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受理课题申报；组织开展课题的立项审批；审核结题材料；向完成课题研究的课题组颁发结项证书；组织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等。

第八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负责部分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协调提供专业的学术咨询和指导，并组织组织学术交流、科研成果推广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每五年发布一次五年规划课题指南，规划执行期内除最后一年外，每年受理课题申报一次。

第十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年度规划课题一般不受五年规划课题执行期限限制，由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根据研究需要设立，每年集中受理，论证通过后即可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一条 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申报五年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有参加省级以上课题研究的经历；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有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的经历（需为第一或第二主持人）；

(2) 有与课题内容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

(3) 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出版或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论文，或者研发过具有应用价值的产品；

2. 能够自行筹措课题经费并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3. 能够切实承担起组织课题研究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申报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专职人员；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2. 一般应为致力于科教信息化的企业；幼教、基教、职教、高教成人科教等院校；科教科研机构；科教行政管理部门；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试验区、实验校等。

第十三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以科教理论问题、科教信息化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确定研究课题；申报的课题必须具有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确保研究的创新性。

2. 按要求填写《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

3. 《申报表》须由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对课题申请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后，报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纸质版邮寄至指定地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4. 已经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需要继续滚动研究的，根据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的要求，填写滚动申请。

第十四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五年规划课题和年度规划课题的评审程序包含：初审、二审、终审和公示。课题初审由分会秘书处和相关推荐单位负责，二审由

委员会专家进行，终审由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年度规划课题的审核与五年规划课题的审核程序一致。

初审：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所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二审，同时将申报课题按企业和非企业进行分类。

二审：秘书处提请学术委员会专家对所属类别课题的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同时按一定比例推荐入选课题。

终审：秘书处汇总专家二审结果，报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最终拟立项课题的公示名单。

第十五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科研课题实行研究经费自筹的方式开展。对于研究阶段性成果应用价值比较高的，采取后期资助的方式。

欢迎基金会、企业等各类社会组织提供课题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经费资助由秘书处负责联系与接受。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直接或委托相关联络处负责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管理工作包括：督促开题、日常管理、阶段报告和实验事项、课题鉴定等。

组织开题：课题立项后应督促负责人尽快确定课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在一个月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课题负责人可向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申请推荐开题专家。

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的具体研究工作，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的支持和对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委托联络处对已立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课题进度、档案建设、经常性活动、简报、成果转化等。

阶段报告：课题组应按立项确定的时间提交中期研究报告，经所在（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至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课题重要活动，包括开办网站、举办培训（辅导）、大型论坛，编辑发行文集、（电子）资料和开展涉外（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活动等，应提前一个月报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经秘书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课题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也应及时上报。

实验等事项管理：因课题研究确需发展实验校，并收取活动费用的，须提前两个月向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或联络处提出申请，说明发展学校数量，拟发展实验校的名单以及收费情况、使用方向等，待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一般由所在（依托）单位代章。如违反以上规定，将撤销课题，并通报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依托）单位的上级部门。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经费是课题研究的基本保障条件，课题申报时须说明经费来源、数额与用途，如系财政拨款需提供相关证明。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提交书面请示，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依托）单位公章，交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备案。

1.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所在（依托）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需原课题负责人与变更后课题负责人同时签字，且课题所在（依托）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变更所在（依托）单位需原单位与变更后的单位同时盖章，且课题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3. 变更成果形式；

4.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5. 因故中止课题；

6. 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撤销其课题。

1. 发现课题内容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者；

2. 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

3. 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

4. 已到结题时间但未结题，且未提出延期申请者；

5. 获准延期但到期后仍不能完成者；

6. 借“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XXX）总课题组”等名义开展与课题无关的活动者；

7. 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者。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将建立黑名单制度，被撤销的课题名单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予以通报，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不得再申请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的其他课题。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应组织课题结题鉴定工作。

课题结题鉴定一般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由课题组自行组织，秘书处或委托联络处监督。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组一般应由5名及以上

（单数）专家组成，并设一名组长。鉴定专家可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或联络处推荐，也可以由课题组自聘。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课题结题鉴定专家，一般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所需费用由课题组承担。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结题程序：

（一）会议结题

1. 课题负责人向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结题申请，并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2. 课题负责人组织召开结题鉴定会，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最后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3. 专家鉴定后课题报告和结题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4. 相关课题结题材料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存档与发布，并报送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备案。

(二) 通讯结题

1. 课题负责人向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结题申请并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2. 课题负责人将相关结题材料寄送至鉴定专家手中，专家将鉴定意见寄交专家组长，组长综合多数人的意见形成最终鉴定意见并签字后，反馈课题负责人；

3. 专家鉴定后，课题负责人将结题所需材料报送至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结题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相关课题结题材料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题鉴定必须准备的文件包括：开题报告，结题（实验或调研）报告，成果简介，主件及必要的附件，课题申请书复印件以及其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科教教学、产品研发等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第二十四条 结题验收。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审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向课题组颁发《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规划课题结项证书》或者《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年度规划课题结项证书》。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不定期对课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评价，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科教改革发展与科教信息化决策与实践中的作用。

1. 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或者出版社出版，利用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与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

2.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归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与课题组共同所有，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有权将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术推广和相关活动。

3. 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来源等。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科教成果转化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2 月